



14
137
9



門  
號 127  
卷 9

第二集

甘雨亭叢書

安中板倉氏開雕

網齋淺見先生傳

先生諱安正。號網齋。江州高島人。後徙家京師。初業醫。稱高島順良。後改爲淺見氏。先生爲人峭直。夙有大志。家本豪富。破家產以交。一時豪傑。及見山崎闇齋。欣然心服。遂改業爲儒。清苦篤志。時患咯血。連日不愈。闇齋猶使苦學。楨元眞曰。病勢如此。姑廢業。似無不可。闇齋曰。死生命也。何可使年少習於愉惰耶。佐藤直方謂先生曰。吾嘗喫翁怒詈。精力已罄。恐損壽如何。先生曰。予亦知之。然當今之世。舍翁其師誰。先生頗好武事。常騎

甘雨亭集書  
馬擊劍帶一長刀方鐔大三寸許。篆鏤赤心報國四字。初父以先生好學。欲使別成家。以叔子某繼其家。性質不斷。家益衰。不能養繼母。大小倚賴先生。先生常往經紀將護。每遠且而還。乃教授學者。炎暑祁寒。年如一日。路人往往識其面。舉稱其孝。而先生貧窶尤甚。茅屋蓬戶。藜藿不厭。隆冬或一布袍。恬然不易其操者數十年。王侯貴人聞先生之風。欲見者多。

太上皇帝亦召見之。固辭不出。嘗云。予於斯學。特捨先師之遺穗耳。非有耕穫之功也。然至出處一事。雖古人無自愧也。直方曰。古人之論出處。出則出。處則處。子未嘗出。何自負之爲。先生嚴然正色曰。可仕而仕。與不可仕而不仕。孰非出處。先生師弟之間。甚嚴峻。門人侍講筵。猶臣下之在君前。席上錄口義者。筆硯墨楮。皆豫備。先生旣就席。不許注硯磨墨。一坐肅然。屏氣聽聞。每一章一節了。聽徒皆拜。嘗講近思錄爲萬世開太平章曰。吾今日爲諸生講書。亦是爲萬世開太平也。時閣齋講敬義內外。有身爲內。天下國家爲外之說。先生以爲不可。遂辨駁其說。閣齋又唱神道學。先生諫爭。於是見絕。

師門直方親喪未除。出而仕。先生面折之。自是不復相  
接。門人三宅緝明仕于水府。先生曰。其志非行道。書以  
絕之。然晚年悔背先師。炷香誓首。謝罪其靈云。年六十。  
以正德元年十月卒。先生無子。以兄道哲子某爲嗣。  
論曰。語云。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若先生與先  
師及舊友絕交。不無過剛之病也。雖然。其學力尚精覈。  
闡發義理。激揚廉恥。程子所謂處貧賤而不變。視富貴  
而不移者。先生實其人也歟。故一聞其風。則使人興起。  
知區區聲利不足慕焉。宜矣。傳道之任。有望於先生也。

安中城主板倉勝明子赫撰

西銘參考

近江 淺見安正著

朱子曰。橫渠學堂雙牖。右書訂頑。左書砭愚。伊川先生

曰。是啓爭端。改曰東銘西銘。性理大全四〇題名。

朝鮮李氏曰。訂。平議也。平去聲。平其不平曰平。故凡擬議商量處。置得宜。謂之平議。

亦有證正訛舛之義。頑者。不仁之名。不仁之人。私欲

蔽錮。不知通物我推惻隱心。頑如石。故謂之頑。蓋橫

渠此銘。反覆推明吾與天地萬物。其理本一之故。狀

出仁體。因以破有我之私。廓無我之公。使其頑然如

石之心。融化洞徹。物我無間。一毫私意。無所容於其間。可以見天地為一家。中國為一人。痒痾疾痛。真切吾身。而仁道得矣。故名之曰訂頑。謂訂其頑而為人也。西銘考證講義

山崎先生曰。易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說卦

○文會筆錄十二。下同。○第一節。

左傳。藐諸孤。傳九年文選。藐爾諸孤。廣絕交論注。引書。眇向曰。藐。小貌。

眇予末小子。命。顧

易乾。天下之至健。坤。天下之至順。繫辭

禮記。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昏義

程子曰。天者。乾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無

息之謂乾。易傳

易。乾健也。坤順也。說卦

中庸。至誠無息。

易。坤有常。文

易。乾元萬物資始。坤元萬物資生。象傳

書。惟天地萬物父母。泰誓

李氏曰。予字及銘中九吾字。固擬人人稱自己之辭。然

允讀是書者。於此十字。勿徒認作橫渠之自我。亦勿作讓與別人。謂我皆當自任。以為己事者。方得夫西銘本以狀仁之體。而必主自己為言者何也。昔夫子答子貢博施濟眾之問。而曰。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意與此同。蓋子貢不知就吾身親切處求仁。而求之太濶遠。無關涉。故夫子言此。使其反之於身。而認得仁體最切實處。今橫渠亦以為仁者。雖與天地萬物為一體。然必先要從自己為原本。為主宰。仍須見得物我一理相關。親切意味。與夫滿腔子

惻隱之心。貫徹流行。無有壅閼。無不周徧處。方是仁之實體。若不知此理。而泛以天地萬物一體為仁。則所謂仁體者。莽莽蕩蕩。與吾身心有何干預哉。如墨氏愛無差等。釋氏認物為己。病皆不知此義。故也。且予吾。即我也。與子貢所謂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之我字。吾字同。皆公也。而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之我字。私也。夫子所謂己欲立而立人之己字。公也。而顏子克己復禮之己字。私也。數字之稱。本合為一字。一字之間。一公一私。而天理人欲得失之分。不啻霄壤之



判。差毫釐而謬千里。尤不可不審也。西銘考證講義。

山崎先生曰。朱子所云。此篇皆古人說話集來。皆張子用字妙處。李退溪得此指意。著考證講義。其題註下云云。予字及銘中九吾字云云。極好。諸儒所未見得出處。但己立之己訓我。克己之己訓私。字同而訓異。此李氏未辨盡耳。程子曰。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莫非己也。認得為己。何所不至。若不有諸己。自不與己相干。嘉謂此與西銘同意。四己字與予吾字同。文會錄。

朱子曰。西銘一篇首三句。却似人破義題。天地之塞帥兩句。恰似人做原題。乃一篇緊要處。民吾同胞。止無告者也。乃統論如此。于時保之以下。是做處。語類九十八下同。

混然中處。言混合無間。蓋此身便是從天地來。

山崎先生曰。孟子曰。浩然之氣。塞乎天地之間。又曰。氣

體之充。又曰。志。氣之師也。公孫丑。○文會筆錄。下同。○第二節。

禮記。志氣塞乎天地。孔子居。

易。乾。陽物也。坤。陰物也。繫辭。

朱子曰。向要到雲谷。自下上山。半途大雨。通身皆濕。得到地頭。因思著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時李通及某人。同在那裡。某因各人解此兩句。自亦作兩句解。後來看也。自說得著。所以迤邐便作西銘等解。語類五。

吳伯豐問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近見南康一士人云。頃歲曾聞之於先生。其字有我去兼當之意。山崎先生曰。此見語類謨錄。今考經中。初無是說。曰。西銘兼當之說。不記有無此語。然實下兼當字不得。恐當時

只是說稟受之意。渠記得不予細也。文集五十二。

或問天地之帥。吾其性。先生解以乾健坤順。為天地之志。天地安得有志。曰。復其見天之心。天地之情可見。安得謂天地無心情乎。語類九十八。下同。

問天地之塞。如何是塞。曰。塞與帥字。皆張子用字之妙處。塞乃孟子塞天地之間體。乃孟子氣體之充者。有一毫不滿不足之處。則非塞矣。帥即志氣之帥。而有主宰之意。此西銘借用孟子論浩然之氣處。若不是此二句。為之關紐。則下文言同胞。言兄弟等句。在他

人中。物皆與我初何干涉。其謂之兄弟同胞。乃是此一理。與我相為貫通。故上說父母。下說兄弟。皆是其血脉過度處。西銘解二字。只說大槩。若要說盡。須因起疏注可也。

西銘大要在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兩句。塞是說氣。孟子所謂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即用這箇塞字。張子此篇。大抵皆古人說話集來。要知道道理。只有一箇道理。中間句句段段。只說事親事天。自一家言之。父母是一家之父母。自天下言之。

天地是天下之父母。通是一氣。初無間隔。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萬物雖皆天地所生。而人獨得天地之正氣。故人為最靈。故民同胞。物則亦我之儕輩。孟子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等差自然如此。大抵即事親以明事天。

問西銘之義。曰緊要血脉。盡在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兩句上。上面乾稱父。至混然中處。是頭下面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便是箇項。下面便撒開說。說許多大君者。吾父母。宗子云云。盡是從民。吾同胞。

物。吾與也說來。到得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這志便只是那天地之帥。吾其性底志。為人子便要述得父之事。繼得父之志。如此方是事親如事天。便要述得天之事。繼得天之志。方是事天。若是違了此道理。便是天之悖德之子。若害了這仁。便是天之賊子。若是濟惡不悛。便是天之不才之子。若能踐形。便是天地克肖之子。這意思血脉都是從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說。緊要都是這兩句。若不是此兩句。則天自是天。我自是我。有何干涉。

山崎先生曰。前漢東方朔傳。同胞之徒。蘇林曰。胞者。胞胎之胞也。言親

兄弟。○文會筆錄。下同。○第三節。

與國。孟子史記項梁曰。田假為與國之王。如淳曰。相與交善為與國。

也。黨與語類曰。與如與國相與之類。問莫是黨與之與。

否。曰然。嘉按。黨與出史書。

書。惟人萬物之靈。泰誓。

易。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象傳。

解中全體。全字屬上。體字屬下。或體字連全字讀。非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

與我同類者。告子。

孝經。天地之性。人為貴。

同儕。左傳。備二。等輩。後漢賈。復傳。

禮記。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者。非意之也。

禮運。

周禮。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皂物。大司徒。

化書。有無情而化為有情者。有有情而化為無情者。

書。若有恒性。湯誥。

中庸。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

易。大君有命。師卦。第四節。

禮記。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則內。

論語。大臣者。以道事君。先進。

禮記。不名家相。禮曲。

前漢書。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刑法志。

慈幼。周禮。大禮記。慈幼。為其近於子也。祭義。

長其長。幼其幼。二其一本作吾。依此則篇中吾字為十

一。李氏曰。九吾字。

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離婁。

長吾之長。孟子告子。

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

可運於掌。梁惠王。

易。大人與天地合其德。文。

禮記。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

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

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學。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

于王。而外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

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王制。

史記。平原君傳。罷癘之疾。韻會。癘。下。引此作疲。罷。前漢食貨

志。罷癘咸出。師古曰。罷。讀曰疲。柳文。癘殘頑鄙。與李

詩。哀此惇獨。正。哀此鰥寡。鴻。

書。不虐無告。大禹謨。

禮記。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

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

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禮運。

禮記。強者脅弱。眾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

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樂記。

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

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梁惠

顛連。未見出處。韻府。顛沛。大雅。來連。易。蹇。張子合之歟。

穀梁傳。繼天者君也。文十

詩。綱紀四方。樸。

等夷。史記。留侯世家。徐廣曰。夷猶。齊也。如淳云。等夷。言等輩。

朱子與林黃中論西銘曰。人皆天地之子。而大君乃其

適長子。所謂宗子。有君道者也。故曰。大君者。乃吾父

母之宗子爾。非如所謂既為父母。又降而為子也。問

所謂二字。大集作待。即所謂。

宗子如何是適長子。曰。此正以繼禰之宗為喻爾。繼

禰之宗。兄弟宗之。非父母之適長子而何。文集七

山崎先生曰。詩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我將。○文會筆錄。下同。○第五節。

詩。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文王有聲。

易。樂天知命。故不憂。繫辭。

左傳。穎孝叔純孝也。隱元年。

孝經。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

朱子曰。西銘首論天地萬物。與我同體之意。固極宏大。

然其所論事天功夫。則自于時保之以下。方極親切。

西銘前一段如棊盤。後一段如人下棊。勉齋黃氏曰。嘗乾稱處以下。至顛連無告。如棊局。子之翼也。以下如人下棊。未曉其意。後因思之。方知其然。乾父坤母。至混然中。處此四句。是綱領。言天地人之父母。天地之子也。天地之塞。帥為吾之體性。言吾所以為天地之間。則皆天地之子。而吾兄弟。與特。有差等之既殊。吾既為天地之子。則必當全吾體。養吾性。愛敬吾兄弟。黨與。然後可以為孝子。不然。則謂之悖逆之子。于時保之。以下。即言人子盡孝之道。以明人之所以事天之道。所以全吾體。養吾性。愛敬吾兄弟。黨與之此矣。於

聖人之於天地。如孝子之於父母。語類九十八。下同。

林聞一問。西銘只是言仁孝。繼志述事。曰。是以父母比

乾坤。主意不是說孝。只是以人所易曉者。明其所難曉者耳。

問西銘自乾稱父。坤稱母。至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處是仁之體。于時保之以下。是做工夫處。曰。若言同胞。吾與了。便說着博施濟衆。却不是。所以只說教人做工夫處。只在敬與恐懼。故曰。于時保之。子之翼也。能常敬而恐懼。則這箇道理自在。又曰。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只是譬喻出來。下面一句事親。一句事天。如匪懈無忝。是事親。不愧屋漏。存心養性。是事天。



面說事親兼常變而言。如曾子是常。舜伯奇之徒皆變。此在人事言者如此。天道則不然。直是順之。無有不合者。

敬軒薛氏曰。西銘自乾父坤母。至兄弟顛連而無告者一節。皆狀仁之體。自于時保之。至沒吾寧也。皆求仁之方。讀書錄九

山崎先生曰。論語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為政。易與天地相似。故不違。辭。退溪違為違仁之違。失之。論語兩處違仁。皆違猶離也。去也。文會筆錄下。同。第六節。

孝經。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

論語。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衛靈公。

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梁惠王。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

懼。滕文公。

左傳。不才子不可教訓。世濟其凶。增其惡名。八年。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盡心。

書。說。繁。傳。農之野。惟肖。說命。前漢書。人肖天地之貌。刑法志。

禮記。滅天理而窮人欲。樂記。

書自絕于天。泰誓

禮記孔子曰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

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哀公問

周禮賊殺其親則正之。大司馬

前漢書大逆無道。景帝紀

左傳長惡不悛。隱六年

中庸盡人之性。

薛氏曰。天地以生物為心。而所生之物。因各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為心。所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苟為物

欲所蔽。失其不忍人之心。所謂戕滅天理。自絕本根

者。賊殺其親。大逆無道也。故謂之賊。讀書續錄十一

山崎先生曰。易窮神知化。德之盛也。繫辭。○文會筆錄。下同。○第七節

中庸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

易知變化之道。繫辭

易通神明之德。繫辭

易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象傳

問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善繼其志。其旨如何。朱子曰。

聖人之於天地。如孝子之於父母。化者。天地之用。一

過而無迹者也。知之則天地之用在我。如子之述父事也。神者天地之心常存而不測者也。窮之則天地之心在我。如子之繼父志也。得其心而後可以語其用。故曰窮神知化而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亦此之謂歟。性理大全四大化底是氣故喚做天地之事神底便是理故喚做天地之志窮神者窺見天地之志這箇無形無迹那化底却又都見得。

如知得恁地便生知得恁地便死知得恁地便消知得恁地便長此皆是繼天地之志隨他恁地進退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小而言之飢食渴飲出作入息大而言之君臣便有義父子便有仁此都是述天地之事只是這箇道理所以君子修之便吉小人悖之便凶這物事機關一下撥轉便攔他不住如水車相似才踏發這機更住不得所以聖賢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戰戰兢兢至死而後知免大化恁地流行只得隨他恁地故曰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也大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這與西銘都相貫穿。語類百十六

薛氏曰。知化則善述其事。化者。天地之化。一過而無迹。如陰陽之變化。是也。知陰陽之變化。則凡率性而行。見諸事爲之間者。無非天地之事。猶孝子之善述其事也。窮神則善繼其志。神者。妙而不測。如天命之神明。是也。有以窮之。則吾性之全體。無非天地之志。亦猶孝子之善繼其志也。化。以氣言。故曰。知化則善述其事。志。以理言。故曰。窮神則善繼其志。謂之知。猶知化育之知。默與之契。非但聞見之知也。謂之窮。則洞見天地之心。猶易所謂通神明之德。心與之相合。無

一毫之間也。如天地陰陽五行變化之道。體之吾身。而有動靜五常之道。則所行者。無非天地之事矣。通天地元亨利貞神明之德。體之吾心。而有健順五常之性。則所存者。無非天地之心矣。然神者。天地之本。化者。天地之用。必窮神而後知化也。知天地之變化。而行事循乎天理。皆知化而善述其事也。知天道之本原。而存心循乎天理。卽窮神善繼其志也。讀書續錄。下同。致中。是窮神繼志之意。致和。是知化述事之意。

山崎先生曰。詩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抑○文會筆錄。下同。○第

詩夙興夜寐無忝所生宛小

孟子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心盡

詩夙夜匪懈民烝

解詩曰上加孝經引三字尤有意思又曰二字亦當帶

孝經看

孟子曰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心盡

薛氏曰西銘大旨即孟子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之意讀書

續錄

臨川吳氏曰知化者必能窮神窮神然後能知化不愧

屋漏者必能存心養性存心養性然後能不愧屋漏

善述事者必能繼志善繼志者然後能述事無忝者

必能匪懈匪懈然後能無忝存心養性然後有以不

愧屋漏不愧屋漏然後可以至於窮神窮神然後有

以知化匪懈然後有以無忝無忝然後可以至於善

繼志善繼志者然後可以善述事也性理大全四

山崎先生曰孟子曰禹惡旨酒離婁戰國策昔者帝女令

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

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魏策。○文會筆錄。下同。○第九節。

國語。在有虞氏。有密伯鯨。周語注。密古崇字。

孟子曰。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不孝也。離婁。

孟子曰。得天下之英才。而教育之。盡心。

左傳。鄭莊公寘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

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為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

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

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繫我

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

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

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

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潁考叔

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置。永錫爾類。

其是之謂乎。隱元年。詩既醉篇。

張子曰。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正蒙。

家語。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

若狂。賜未知其為樂也。孔子曰。百日勞。一日之樂。一

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弛而不張。

文武弗為。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觀鄉射。又見禮記雜記。第十節。

語類曰。不弛勞。橫渠解無施勞。亦作弛。

淵源錄曰。張天祺不弛其勞。呂

大鈞不弛厥勞。

語類曰。豫如。後漢書言天意未豫。熹按。前漢書劉輔傳

言。天心未豫。

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

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離婁

莊子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人間世。

烹出史書。

禮記。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

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

之心也。然則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

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

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

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

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

首。乃卒。是以為恭世子也。

檀弓。又見左傳史記。

孟子曰。夭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盡心。

問西銘記頴封人之錫類。申生其恭。二子皆不能無失處。豈能盡得孝道。朱子曰。西銘本不是說孝。只是說事天。但推事親之心。以事天耳。二子就此處論之。誠是如此。蓋事親却未免有正有不正處。若天道純然。則無正不正之處。只是推此心以奉事之耳。語類九十八下

問西銘無所逃而待烹。申生未盡子道。何故取之。先生曰。天不到得似獻公也。人有妄。天則無妄。若教自家死。便是理合如此。只得聽受之。

山崎先生曰。禮記樂正子春曰。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祭義。○文會筆錄。下同。○第十一節。

孝經。孔子謂曾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論語。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仁里。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泰伯。



莊子父母於子。東西南北。唯令之從。大宗師

天之所與我者。孟子告子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盡心

孝經。曾子問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云云。

小註云云。

黃氏巖孫曰。履霜操。伯奇所作也。吉甫聽後妻之言。逐之。伯奇編水荷而衣。採檉花而食。清朝履霜。自傷無罪。見逐。乃援琴而歌。曲終投河而死。家語曰。曾參遣妻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已。尹吉甫以後妻殺

伯奇。伯奇事後母至孝。而後母譖之。伯奇乃亡走山

林。說苑。王國子奇事。與此正同。必有一誤。性理大全

朱子答林一之書曰。西銘中。申生伯奇事。張子但要以

此心而事天耳。天命不惑。自無獻公吉父之惑也。文集

五十七

問申生之不去。伯奇之自沉。皆陷父於惡。非中道也。而

取之。與舜曾同。何也。曰。舜之底豫。贊化育也。故曰功

申生待烹。順受而已。故曰恭。曾子歸全。全其所以與

我者。終身之仁也。伯奇順令。順其所以使我者。一事

之仁也。伯奇，尹吉甫之子。其事不知，據何書為實。自沉，恐未盡信。然彼所事者人也。人則有妄，故有陷父之失。此所事者天也。天豈有妄，而又何陷邪。西銘大率借彼以明此，不可著迹論也。

山崎先生曰：書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大禹謨。○文會筆錄。下同。○第十二節。

詩：王欲玉女，是用大諫。民勞。

孟子曰：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

民之從之也輕。梁惠王。

孟子曰：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告子。

設心。孟子離婁。

論語：季氏富於周公。先進。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

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伯秦。

論語：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不改其樂。賢哉回也。雍也。

禮記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惡。

義祭

書志以道寧。旅。○第

禮記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內則。

禮記孔子曰。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哀公問。

論語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仁里。

禮記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

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篲與。子

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晄。大夫之篲與。

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篲。

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

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

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

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檀弓。

朱子答吳伯豐書曰。存吾順事。沒吾寧也。二句所論甚

當。舊說誤矣。然以上句富貴貧賤之云例之。則亦不

可太相連說。今改云。孝子之身存。則其事親也。不違

其志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親也。仁人之身存。則

其事天也。不逆其理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天也。蓋所謂夭壽不貳。而修身以俟之者。故張子之銘。以是終焉。似得張子之本意。文集五十二

西山真氏曰。仁人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西銘之

妙指。不可以不知也。性理大全四

朱子答郭冲晦書曰。西銘之言。指吾體性之所自來。以明父乾母坤之實。極樂天踐形窮神知化之妙。以至於無一行之不慊而沒身焉。故伊川先生以為克得盡時。便是聖人。恐非專為始學者一時所見而發也。

文集三十七

他不是說孝。是將孝來形容這仁。事親底道理。便是事天底樣子。人且逐日。自把身心來體察一遍。便見得吾身便是天地之塞。吾性便是天地之帥。許多人物。生於天地之間。同此一氣。同此一性。便是吾兄弟黨與。大小等級之不同。便是親疎遠近之分。故敬天當如敬親。戰戰兢兢。無所不至。愛天當如愛親。無所不順。天之生我。安頓得好。令我富貴崇高。便如父母愛我。當喜而不忘。安頓得不好。令我貧賤憂戚。便如父

西銘參考

母欲成就我當勞而不怨語類九十八

龜山楊氏上程子書曰竊謂道之不明知者過之西銘之書其幾於過乎昔之問仁於孔子者多矣雖顏子仲弓之徒所以告之者不過求仁之方耳至於仁之體未嘗言也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言仁之最親無如此者然亦體用兩言之未聞如西銘之說也孔孟豈有隱哉蓋不敢過之以起後學之弊也且墨氏之兼愛固仁者之事也其流遂至於無父豈墨氏之罪哉孟子力攻之必歸罪於墨氏者正其本也故

君子言必慮其所終行必審其所敝正謂此耳西銘發明聖人之微意至深然而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遂至於兼愛則後世有聖賢者出推本而論之未免歸罪於橫渠也時竊妄意此書蓋西人共守而謹行之者欲得先生一言推明其用與西銘並行庶乎體用兼明便學者免於流蕩也橫渠之學造極天人之蘊非後學所能窺測然所疑如此故輒言之先生以謂如何性理大全後論四〇

程子答楊中立書曰西銘之論未然橫渠之言誠有過

者乃在正蒙。西銘之爲書。推理以存義。擴先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二者亦前聖所未發。豈墨氏之比哉。西銘明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及人。理一也。愛無差等。本二也。分殊之敝。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無義。分立而推理一。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無別而迷兼愛。至於無父之極。義之賊也。子比而同之過矣。且謂言體而不及用。彼欲使人推而行之。本爲用也。反謂不及。不亦異乎。文集

楊氏上程子第二書曰。辱示西銘微旨。伏讀竟日。曉然

具悉。如侍几席親訓誨也。時昔從明道。卽授以西銘。使讀之。尋繹累日。乃若有得。於是如知爲學之大方。固將終身佩服。豈敢妄疑其失。比同於墨氏。前書所論西銘之書。以民爲同胞。長其長。幼其幼。以鰥寡孤獨。爲兄弟之無告。蓋所謂明理一也。然其辭無親親之殺。非明者嘿識於言意之表。烏知所謂理一而分殊哉。故竊恐其流遂至兼愛。非謂西銘之書。爲兼愛而發。與墨氏同也。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爲而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

幼所謂推之也。孔子曰：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則無事乎推矣。無事乎推者，理一故也。理一而分殊，故聖人稱物平施。茲所以為仁之至，義之盡也歟。何謂稱物遠近親疎各當其分，所謂稱也。何謂平施，所以施之，其心一焉，所謂平也。時昔者竊意西銘之書，有平施之心，無稱物之義，故曰：言體而不及用。蓋指仁義為說也。故仁之過，其敝無分，無分則妨義；義之過，其流自私，自私則害仁。害仁則揚氏之為我也，妨義則墨氏之兼愛也。二者其失雖殊，其得罪於聖人則均矣。

西銘之旨，隱奧難知，固前聖所未發也。前書所論，竊謂過之者，疑其辭有未達耳。今得先生開論，丁寧傳之，學者自當釋然無惑也。性理大全四

朱子答姜叔權書曰：西銘之疑，恐未然。橫渠之意，直借此以明彼，以見天地之間，隨大隨小，此理未嘗不同耳。其言則固為學者而設，若大賢以上，又豈須說邪。伊川嘗言：若是聖人，則乾坤二卦亦不消得。正謂此也。文集五十二

問西銘曰：而今道天地不是父母，父母不是天地，不得。

分明是一理。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凡天下之男。皆乾之氣。凡天下之女。皆坤之氣。從這裏便徹上徹下。都卽是一箇氣。都透過了。又曰。繼之者善。便是公共底。成之者性。便是自家得底。只是一箇道理。不道是這箇是。那箇不是。如水中魚。肚中水。便只是外面水。

語類九十八

答陸子美書曰。西銘之說。今且以首句論之。人之一身。固是父母所生。然父母之所以爲父母者。卽是乾坤。若以父母而言。則一物各一父母。若以乾坤而言。則

萬物同一父母矣。萬物旣同一父母。則吾體之所以爲體者。豈非天地之塞。吾性之所以爲性者。豈非天地之帥哉。古之君子。惟其見得道理。真實如此。所以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推其所爲。以至於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而非意之也。文集三十。六。下同。

答陸子美書曰。熹所論西銘之意。正謂長者。以橫渠之言。不當謂乾坤實爲父母。而以膠固斥之。故竊疑之。以爲若如長者之意。則是謂人物實無所資於天地。恐有所未安爾。今詳來誨。猶以橫渠只是假借之言。



而未察父母之與乾坤。雖其分之有殊。而初未嘗有二體。但其分之殊。則又不得不辨也。

朱子曰。西銘狀仁之體。元自昭著。以昧者不見。故假父母宗子家相等名。以曉譬之。初未嘗謂與乾坤都無干涉。而姑爲是言。以形容之也。性理大全四

答郭冲晦書曰。西銘之書。橫渠先生所以示人。至爲深切。而伊川先生又以理一而分殊者贊之。言雖至約。而理則無餘矣。蓋乾之爲父。坤之爲母。所謂理一者也。然乾坤者。天下之父母也。父母者。一身之父母也。

則其分不得而不殊矣。故以民爲同胞。物爲吾與者。自其天下之父母者言之。所謂理一者也。然謂之民。則非真以爲吾之同胞。謂之物。則非真以爲吾之同類矣。此自其一身之父母者言之。所謂分殊者也。又况其曰同胞。曰吾與。曰宗子。曰家相。曰老。曰幼。曰聖。曰賢。曰顛連而無告。則於其中間。又有如是差等之殊哉。但其所謂理一者。貫乎分殊之中。而未始相離耳。此天地自然。古今不易之理。而二夫子始發明之。非一時救弊之言。姑以彊此而弱彼也。文集二十七

西銘本不曾說理一分殊。因人疑後方說此一句。語類九十五

問西銘分殊處。曰。有父。有母。有宗子。有家相。此即分殊也。語類九十八。下同。

西銘要句句見理一而分殊。

西銘通體是一箇理一分殊。一句是一箇理一分殊。只

先看乾稱父三字。一篇中錯綜此意。

一之問西銘理一而分殊。曰。西銘自首至末。皆是理一而分殊。乾父坤母。同是一理。分而言之。便見乾坤自

乾坤。父母自父母。惟稱字。便見異也。又問。自惡旨酒。

至勇於從而順令。此六聖賢事。可見理一分殊乎。曰。

惡旨酒。育英才。是事天。顧養及錫類。則是事親。每一

句。皆存兩義。推類可見。

道夫言。看西銘。覺得句句是理一分殊。曰。合下便有一

箇理一分殊。從頭至尾。又有一箇理一分殊。是逐句

恁地。又曰。合下一箇理一分殊。截作兩段。只是一箇

天人。道夫曰。他說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

中處。如此則三箇。曰。混然中處。則便是一箇。許多物

事都在我身中。更那裏去討一箇乾坤。

問西銘理一而分殊。分殊莫是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之意否。曰。民物固是分殊。須是就民物中。又知得分殊。不是伊川說破也。難理會。然看久自覺裏面有分殊。西銘一篇始末。皆是理一分殊。以乾爲父。坤爲母。便是理一而分殊。予茲藐焉。混然中處。便是分殊而理一。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分殊而理一。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理一而分殊。逐句推之。莫不皆然。其於篇末。亦嘗發此意。乾父坤母。皆是以天地之大。

喻一家之小。乾坤是天地之大。父母是一家之小。大君大臣。是大宗子家相。是小。類皆如此推之。舊嘗看此。寫作旁通圖子。分爲一截。上下排布。亦甚分明。或問西銘理一而分殊。曰。今人說只說得中間五六句。理一分殊。據某看時。乾稱父。坤稱母。直至存。吾順事。沒。吾寧也。句句皆是理一分殊。喚做乾稱坤稱。便是分殊。如云知化。則善述其事。是我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是我繼其志。又如存。吾順事。沒。吾寧也。以自家父母言之。生當順事之。死當安寧之。以天地言之。

生能順事而無所違拂。死則安寧也。此皆是分殊處。逐句渾淪看。便見理一。當中橫截斷看。便見分殊。因問如先生後論云。推親親之恩。以示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實。看此二句。足以包括西銘一篇之統體。可見得理一分殊處分曉。曰然。又云。以人之自有父母言之。則中家之內。有許多骨肉宗族。如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以下。却是以天地爲一大父母。與衆人廝共底也。用之問西銘所以理一分殊。如民物則分同胞吾與。大

君家相。長幼殘疾。皆自有等差。又如所以事天。所以長長幼幼。皆是推事親從兄之心。以及之。此皆是分殊處否。曰。也是如此。但這有兩種看。這是一直看。下更須橫截看。若只恁地看。怕淺了。民。吾同胞。同胞裏面。便有理一分殊底意。物。吾與也。吾與裏面。便有理一分殊底意。乾稱父。坤稱母。道是父母。固是天氣而地質。然與自家父母。自是有箇親疎。從這處便理一分殊了。看見伊川說。這意較多。龜山便正是疑同胞吾與。爲近於墨氏。不知他同胞吾與裏面。便自分理

一分殊了。如公所說。恁地分別分殊。殊得也不大段。

這處若不子細分別。直是與墨氏兼愛一般。卓錄云。劉用之。

問西銘。理一而分殊。若大君子大臣家相。與夫民物等。皆是理一而分殊。否曰。如此看亦是。但未深當截

看。如西銘劈頭來。便是理一而分殊。且乾稱父。坤稱母。雖以乾坤為父母。然自家父母自有箇親疎。這是

理一而分殊。等而下之。以至為大君子為宗子。為大臣家相。若理則一。其分未嘗不殊。民吾同胞。物吾黨與。

皆是如此。龜山正疑此。一着便以民吾同胞。物吾黨與。與為近。墨氏之兼愛。不知他同胞同與裏面。便有箇

理一分殊。若如公所記。恁地分別。恐勝得他也。不。多。這處若不分別。直是與墨子兼愛一般。

西銘有箇劈下來底道理。有箇橫截斷底道理。直卿疑

當時語意似謂每句直下而觀之。理皆在焉。全篇中斷而觀之。則上專是事天下。下專是事親。各有攸屬。

理一而分殊。言理一。而不言分殊。則為墨氏兼愛。言分

殊。而不言理一。則為揚氏為我。所以言分殊。而見理

一底自在那裏。言理一。而分殊底亦在。不相夾雜。

龜山有論西銘二書。皆非。終不識理一。至於稱物平施。

亦說不着。易傳大抵西銘前三句。便是綱要。了得即

句句上自有理一分殊。後來已有方云。指其名者。分

之殊。推其同者。理之一。

問西銘句句是理一分殊。亦只就事天事親處分否。曰

是。乾稱父。坤稱母。只下稱字。便別。這箇有直說底意

思有橫說底意思。理一而分殊。龜山說得又別。他只  
 以民吾同胞。物吾與。及長長幼幼。為理一分殊。曰。龜  
 山是直說底意思否。曰。是。然。龜山只說得頭一小截。  
 伊川意則闊大。統一篇言之。曰。何謂橫說底意思。曰。  
 乾稱父。坤稱母。是也。這不是。即那事親底。便是事天  
 底。曰。橫渠只是借那事親底來。形容事天。做箇樣子  
 否。曰。是。

南軒張氏曰。如以民為同胞。謂尊高年為老。其老。慈孤  
 弱為幼。其幼。是推其理一。而其分殊。固自在也。故曰。

分立而推理一。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若龜山以

無事乎。推為理一。且引聖人老者安之。少者懷之。為

說。恐未知西銘推理一之指也。性理大全四

和靖尹氏曰。楊中立答伊川論西銘書云云。尾說渠判

然無疑。伊川曰。楊時也未判然。外書十二。追書。

楊氏答胡康侯書曰。夫精義入神。乃所以致用。利用安  
 身。乃所以崇德。此合內外之道也。天下之物理一而  
 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為仁。知其分殊。所以為義。權其  
 分之輕重。無銖分之差。則精矣。夫為仁由己。爾何不

足之有。顏淵之克己復禮。仲弓之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美大祭。若此皆用力處也。但以身體之。當自知爾。龜山集。

陳仲蔚問龜山說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仁便是體。義便是用。否曰。仁只是流出來底。義是合當做底。如水流動處是仁。流爲江河。匯爲池沼。便是義。如惻隱之心。便是仁。愛父母。愛兄弟。愛鄉黨。愛朋友。故舊有許多等差。便是義。且如敬。只是一箇敬。到敬君。敬長。敬賢。便有許多般樣。禮也是如此。如

天子七廟。諸侯五廟。這箇便是禮。其或七或五之不同。便是義。禮是理之節文。義是事之所宜處。呂與叔說天命之謂性。云自斬而總。喪服異等。而九族之情無所憾。自王公至皂隸。儀章異制。而上下之分莫敢爭。自是天性合如此。且如一堂有十房父子。到得父各慈其子。子各孝其父。而人不嫌者。自是合如此也。其慈其孝。這便是仁。各親其親。各子其子。這便是義。這箇物事。分不得。流出來便是仁。仁打一動。義禮知便隨在這裏了。不是要仁使時。義却留在後面。少

間放出來。其實只是一箇道理。論看界分。便有許多分別。語類百十六

張氏曰。天地位。而萬物散殊。其親疎。皆有一定之勢。然不知理一。則私意將勝。而其流敝。將至於不相管攝。而害夫仁。故西銘因其分之立。而明其理之本一。所謂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雖推其理之一。而其分森然者。自不可亂。義蓋所以存也。大抵儒者之道。為仁之至。義之盡者。仁立則義存。義精而後仁之體為無敝也。

薛氏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理一為仁。分殊為

義。讀書錄八。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皆仁也。於親曰親。於民曰仁。于物曰愛。仁之施。各得其宜者。義也。此仁之理一。貫乎分殊之中。義之分殊。不在理一之外也。讀書續錄五。

山崎先生曰。後題儒者多議。則陸子美郭冲晦林黃中等也。朱子極口論之。見文集。文會筆錄。

張氏答戚德銳書曰。垂論心量褊狹。是已太重之病。伯恭相勉看西銘。善矣。第某尋常切謂。西銘須是全篇

後題。性理。後說。作註。



渾然體認涵泳之所謂理一而分殊者。句句皆是也。人只被去軀殼上起意思。故有許多病痛。須是體認公共底道理。此所貴日用間實做工夫。却不可想象臆度也。南軒集二十七。讀法。

李氏答金惇叙書曰。所引朱子及樂正子春兩語。所疑甚當。朱子曰。聖人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不能一日忘也。樂正子春曰。君子一舉手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若每以不忘為意。則便害於心。如何。此難以言喻。須熟玩西銘之旨。識得仁體。則自知此兩語之味。蓋仁者之心。本自如此。非以不忘為意。然後不忘也。然亦須於自家

心得其正時。親切體驗。實見得乾父坤母。民胞物與。涵渾惻怛。無內外遠近之間。事親事天。真是一理。舉目莫非此事。靡容一息之停。意思分明。方知此非強設之言也。不然假使真能如子春之言。要止是為於孝行之人爾。若於朱子之言。則又莽莽蕩蕩無交涉。不近情。而流於墨子之兼愛矣。自省錄。答汪尚書書曰。東西銘雖同出於一時之作。然其詞義之所指。氣象之所及。淺深廣狹。迥然不同。是以程門專以西銘開示學者。而於東銘則未之嘗言。蓋學者

誠於西銘之言。反覆玩味。而有以自得之。則心廣理明。意味自別。若東銘。則雖分別長傲。遂非之失。於豪釐之間。所以開警後學。亦不為不切。然意味有窮。而於下學功夫。蓋猶有未盡者。又安得與西銘徹上徹下。一以貫之之旨。同日而語哉。

文集三十。  
○東西銘。

西銘參考終

